

平南县众乐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 (废气、废水、噪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16 日, 平南县众乐混凝土搅拌站根据平南县众乐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平南县众乐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贵港市平南县大安镇新城村福塘屯

建设性质: 改扩建

产品: 商品混凝土

建设规模: 年产 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搅拌站	建设生产线 1 条, 年产 2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包括搅拌楼、螺旋输送系统、计量系统	建设生产线 1 条, 年产 2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包括搅拌楼、螺旋输送系统、计量系统	与环评要求内容基本一致
贮运工程	筒仓	水泥筒仓 2 个(单个容积 250t), 粉煤灰筒仓 1 个(容积 250t), 矿粉筒仓 1 个(容积 250t)	水泥筒仓 2 个(单个容积 250t), 粉煤灰筒仓 1 个(容积 250t), 矿粉筒仓 1 个(容积 250t)	
	石料堆场	占地面积 200m ²	占地面积 200m ²	
	砂料堆场	占地面积 100m ²	占地面积 1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地下水, 厂区自打水井 2 个	地下水, 厂区自打水井 3 个	
	排水	雨污分流, 生产废水回用, 无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雨污分流, 生产废水回用, 无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供电	由大安镇电网提供	由大安镇电网提供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楼	2 层, 建筑面积 600m ²	2 层, 建筑面积 600m ²	
	实验楼	1 层, 建筑面积 300m ²	1 层, 建筑面积 300m ²	
	职工宿舍楼	2 层, 建筑面积 420m ²	与其他厂区共用, 2 层, 建筑面积 420m ²	
	食堂	1 层, 建筑面积 100m ²	1 层, 建筑面积 100m ²	

环保工程	废气	5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无动力风机,排放高度分别为 24m、14m)	5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无动力风机,排放高度分别为 24m、14m)
	废水	生产废水沉淀池 1 座,汇水沟渠;三级化粪池 1 座	生产废水沉淀池 1 座,汇水沟渠;三级化粪池 1 座
	噪声	隔声罩、减振器	隔声罩、减振器
	固体废物	沉渣池 1 座、垃圾箱 5 个	沉渣池 1 座、垃圾箱 5 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 月,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平南县众乐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3 月,平南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平南县众乐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审〔2017〕16 号)文件对报告表给予回复。项目于 2015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3 月已投入运营。本项目不需要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无调试运行时间。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及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对附近居住的住户群众走访调查及向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了解情况,该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根据环评,项目总投资约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5%;实际上本项目总投资约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平南县众乐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本次对整个厂区进行整体验收。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主要建设搅拌站、粉料筒仓、骨料堆场、办公楼等内容。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³。

本次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项目属异地搬迁技改扩建，搬迁后项目新址位于平南县大安镇新城村福堂屯，规划用地面积为 13340m ² 。新建搅拌站、粉料筒仓、骨料堆场、办公楼等内容。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 ³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75%。	项目属异地搬迁技改扩建，搬迁后项目新址位于平南县大安镇新城村福堂屯，规划用地面积为 13340m ² 。新建搅拌站、粉料筒仓、骨料堆场、办公楼等内容。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 ³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75%。	项目属异地搬迁技改扩建，搬迁后项目新址位于平南县大安镇新城村福堂屯，规划用地面积为 13340m ² 。新建搅拌站、粉料筒仓、骨料堆场、办公楼等内容。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 ³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75%。	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综上，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保护设施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水主要为搅拌设备、运输车辆以及作业地面冲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灌溉，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二）废气、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运输车辆废气及动力起尘、粉料筒仓粉尘及搅拌站粉尘、堆场扬尘及砂石料输送投料粉尘。

进出厂区的车辆进行冲洗；项目生产原料遮盖运输并做好防抛洒措施；原料装卸、输送、投料等工序采取相应围挡、除尘措施；搅拌工序及粉料筒仓在储存过程及进出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分别经 14m 高搅拌站呼吸孔和 24m 高筒仓呼吸孔向外排放。

厂区噪声经过隔声、减振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多种植花草树木，防尘降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三级化粪池出口 pH 值、COD_{Cr}、BOD₅、SS、NH₃-N 排放浓度均达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的相关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南风及东南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表 3 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20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0.5mg/m³）。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面、北面厂界的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面厂界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生产废气中无国家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因此，本项目不作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平南县众乐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平南县众乐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平南县众乐混凝土搅拌站

2020 年 6 月 16 日

南縣眾樂混凝土

[illegible]